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592,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34.68%。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592,8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34.6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8,555,7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34.67%。

(2)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0.008%。

2、H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57,312,830 股的 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冠华先生及李文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杜冠华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8,592,863	158,575,763	99.99%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8,592,863	158,575,763	99.99%
与会 H 股股东	0	0	0%

(2) 李文明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8,592,863	158,555,763	99.98%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8,592,863	158,555,763	99.98%
与会 H 股股东	0	0	0%

2. 审议通过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特别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8,592,863	158,592,863	100%	0	0	0	0
其中：与会 A 股股东	158,592,863	158,592,863	100%	0	0	0	0
与会 H 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夏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